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3·12”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3年3月12日12时20分左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PVC钾碱厂50万吨包装车间6号码垛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4年4月25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对的方式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3·12”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的方式开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一）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30万元罚款已缴纳，11名个人共计25.59万元罚款已缴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对内部处理人员已按要求进行问责处理。

（二）格尔木浩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30万元罚款已缴纳，3名个人共计5.76万元罚款已缴纳。

(三) 经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10 人进行工作调整，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PVC 钾碱厂包装车间班长等 3 人进行警示约谈并调离岗位。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整改防范措施。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反思及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加强承包商安全管控。全面梳理镁业公司各承包商单位相关情况，严格按照“谁引进、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汇信公司承包商管理“五个统一、十不准”要求，落实现场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同时，全面加强承包商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持续提高全员及承包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结合“三懂三会”培训教育模式，利用理论学习等时机，对岗位员工及承包商进行针对性、系统性培训，使员工及本岗位承包商人员熟知作业区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此次事故，深入查找各单位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问题和漏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操作技能。

3. 强化危险有害因素及风险辨识。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

对经辨识的风险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强化对员工的风险辨识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辨识能力，严防事故发生。

4. 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设备、工艺、技术、安全等方面入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同时，结合各岗位特点，再次全面梳理生产运行操作、设备设施及检维修各环节风险点，并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控制、隐患问题及时消除，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警示教育情况。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围绕“3·12”机械伤害事故，组织各外包单位开展了多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留了相关会议学习记录，公司及下属各厂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深入查找各单位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问题和漏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让广大职工深刻认识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行业部门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艺、设备、电仪等方面危险化学品领域行业专家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开展全方位、专业化指导服务、把脉会诊。专家从安全基础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检查会诊，通过专家检查指导帮扶，提高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立即组织落实整改，至评估时，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四)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汲取事故教训情况。组织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该起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行业“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3·12”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期限和流程等符合要求，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对企业及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了处理。

企业内部依据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保留了考核和处罚记录，制定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对公司、各分厂员工开展了多频次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保留了培训各项记录，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作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隐患已整改完成，做到了“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事故批复结案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批复要求，逐项对照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落实效果较好。

下一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坚持责任上心、责任上身、责任下沉，奔着关键去、奔着要害抓，做好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风险隐患管控、人员素质提升等工作，明确安全生产要做什么、怎么做，找出关键问题和突出短板，着力消除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履职工作，全员按制度要求开展责任制考核，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务必见到成效。

